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9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“新世纪论坛”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“新世纪论坛”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9年9月12日

华南师范大学“新世纪论坛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“新世纪论坛”的运行与管理，促进校园学术交流常态化，助力我校“双一流”大学建设及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新世纪论坛”设立的宗旨：聚焦学术前沿，拓宽研究视野，提升学术交往与合作水平，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。

第三条 论坛围绕各领域的前沿发展动态和当今世界科学发展热点问题，探讨科学研究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。

第四条 论坛以专家报告会、学术沙龙为主要形式，主要邀请包括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著名专家学者。

第五条 申请及组织实施

（一）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科技处。

（二）经科技处审核批准后，承办单位以学校的名义发出邀请。

（三）论坛主讲人的讲学费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，举办论坛的其余支出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负责具体会务工作，应积极组织校内相关学科的师生参加论坛，并在论坛结束后做好撰写新闻报道对外宣传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01年3月29日学校发布的《华南师范大学新世纪学者论坛实施办法》（华师〔2001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刘晓艳 邓静薇